

关于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并设置审计委员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浙商G2	债券代码：185506.SH
债券简称：23浙商G1	债券代码：138923.SH
债券简称：23浙商G2	债券代码：240319.SH
债券简称：24浙商G1	债券代码：240532.SH
债券简称：24浙商G2	债券代码：241011.SH
债券简称：24浙商G3	债券代码：242133.SH
债券简称：25浙商G1	债券代码：242283.SH
债券简称：25浙商G2	债券代码：242513.SH
债券简称：25浙商G3	债券代码：242990.SH
债券简称：25浙商G4	债券代码：244096.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6年1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6年1月9日披露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主要事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周华	职工监事
陈超	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新《公司法》相关规定、有权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三）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出具决议，审计委员会由章剑敏、王岑及凌博晗三名成员构成。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章剑敏：男，汉族，中共党员，1971年1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岑：女，汉族，中共党员，1972年7月生，大学学历，1991年11月参加工作。现任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审计师（兼），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凌博晗：男，汉族，中共党员，1993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2017年1月参加工作。现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四）事项进展

本次取消监事会及设置审计委员会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关人员变更的工商登记。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公告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并设置审计委员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